

## 耶穌完全的人

使徒中最後碩果僅存的約翰，為了防備異端的教訓，傳遞永遠的生命，特地堅定的見證基督道成肉身的事實：

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，所看見，親眼見過，親手摸過的一這生命，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，且顯現與我們，那永遠的生命，傳給你們。  
(約壹一:1, 2)

約翰如此真確的作見證，是因為神是不能死的，惟有神子成為肉身，才可在十字架上代死，流血，救贖世人的罪。

耶穌在肉身，有肉身的需要，才可以受試探。

飢餓—“祂禁食四十晝夜，後來就餓了。”(太四:2)

疲倦—“耶穌因走路困乏。”(約四:6)

感受—“總有人摸我，因我覺得，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。”(路八:46)

憂傷—“耶穌哭了。”耶穌又“心裏悲嘆。”(約一一:35, 38)

因為祂“親自成了血肉之體... 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，為要在神的事上，成為忠信慈悲的大祭司，我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。祂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，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。”(來二:15-18)

神的兒子成為肉身，備歷人間經驗—“因我們的大祭司，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—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；只是祂沒有犯罪。”(四:14-16)

基督接受人向祂徵收丁稅，用以維修聖殿；雖然從神兒子的立場，不必付稅。(太一七:24-27)

在客西馬尼園夜間的禱告，耶穌表現人的軟弱，對即將面臨的羞辱，十字架的痛苦，感覺畏懼；祂大聲流淚哀哭，祈求那能救祂免死的父神，三次禱告：“我父啊！倘可行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。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！”第二次禱告說：“我父啊！這杯若不能離開我，必要我喝，就願你的旨意成全。”(太二六:39-42)以至有天使從天顯現，加給他力量。(路二二:43 來五:7)

耶穌受非法的鞭打，折磨，整夜未休息，飲食；以致身體軟弱乏力；連殘忍的羅馬兵，也心生同情，強徵鄉下來的古利奈人西門，代背沉重的十字架。(路二三:26)

祂並沒有犯罪，口裏也沒有詭詐；祂被罵不還口，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

的主。祂被挂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；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你們從卻好像迷路的羊，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。（彼前二：22-25）

這是“好牧人為羊捨命”（約一0：11）。

到了被釘在十字架上，耶穌成了代罪羔羊，所有人類古往今來，所犯的罪都歸在祂身上。祂“將命傾倒，以至於死，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；祂卻擔當多人的罪，又為罪犯代求。”（賽五三：12）從那乾癟的嘴唇吐出：“父啊！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”（路二三：24）

祂應許同釘認罪的強盜：“今日你要與我同在樂園裏了！”（二三：43）

耶穌表現祂的人性，是交託祂肉身的母親，給所愛的門徒約翰，為她的餘生安排：“母親，看你的兒子！”又說：“看你的母親！”看她被接到家裏。（約一九：26,27）

將流盡自己的血，表現常人的乾渴：“我渴了！”耶穌接受了最後的酸酒，低下頭說：“成了。”完成了肉身的使命，將靈魂交付父神。（一九：30,31）

主耶穌基督在復活以後，仍然顯示其為人的認證。祂向聚集的眾門徒，“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”——為愛所受的傷痕仍在；並再顯示給懷疑的多馬。（二0：20-29）

復活的主，並宣示降世為人的使命，交託門徒：“父怎樣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樣差遣你們。”（二0：21）

最後，主在加利利的湖畔，親為門徒備早餐，並殷囑彼得，照顧羊群。（二一：9-19）

復活的主，多日，多次，向多人顯現，並講說天國的事；頒佈傳福音的大使命，並應許賜下聖靈和榮耀再來。然後，在眾人注視下，被接升上天去。（林前一五：3-9 徒一：3-11 太二八：18-20 可一六：15-19 路二四：45-51）

基督耶穌是神的愛子，降世為人（約一：18）；具有完全的人性，倒空自己，成就救恩。（腓二：5-11）—

愛子，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，是首生的，在一切被造的以先；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一無論是天上的，地上的，能看見的，不能看見的；或是有位的，主治的，執政的，掌權的，一概都是藉着祂造的，又是為祂造的。祂在萬有之先，萬有也靠祂而立。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；他是元始，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，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。因為父喜歡叫一切豐盛，在祂裏面居住。（西一：15-19）

耶穌基督因其人性，“從死裏首先復生”，作“初熟的果子”；由此，所有信祂的人，在基督裏，將要復活，進入神永遠榮耀的國度。(林前一五:20-28)哈利路亞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